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高新能源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2) 每月更新；

及

(3)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或「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山高控股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iii)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及(iv)山高控股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於2024年12月27日達成，而完成亦已於2024年12月27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權益，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由於已落實完成，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而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8.2下的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5年1月28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批准同意有關延期。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將於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對山高新能源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山高新能源(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計及Fast Top(「不接納山高新能源股東」)持有的全部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Fast Top已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76,080,784	43.45	1,279,878,252	56.9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賣方A	151,898,734	6.76	–	–
– 賣方B	151,898,734	6.76	–	–
賣方小計	303,797,468	13.52	–	–
不接納山高新能源股東				
– Fast Top	405,063,291	18.03	405,063,291	18.03
其他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561,647,183	25.00	561,647,183	25.00
總計	<u>2,246,588,726</u>	<u>100.00</u>	<u>2,246,588,726</u>	<u>100.00</u>

警告

山高新能源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除非及直至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高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狀況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山高控股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山高控股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山高控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新能源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新能源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山高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i)山高控股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山高控股董事而言，僅與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有關者)；及(ii)賣方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控股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